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1911號

原告 鴻泰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成發

訴訟代理人 吳鉉揚

湯佩俐

王堉苓

被告 鄭皇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8,594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間委託伊運送家具1批（下稱系爭貨物）至泰國，伊於113年12月23日將系爭貨物裝載在1只20呎貨櫃（貨櫃號碼WHSU0000000）並放入櫃場後，經被告告知暫勿運送，嗣被告於114年3月底通知伊安排運送，伊向被告報價後，即於114年4月2日將系爭貨物裝船運送至泰國（船名WAN HAI 172，航次V-S394，提單號碼WTPKELBKK 250047），而完成運送，並通知被告給付承攬報酬新臺幣（下同）10萬8,594元，詎被告承諾給付後，竟拖延至今未履行，爰依民法委任、承攬運送及行紀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8,5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我已在泰國付過費用，原告一開始接單時沒有告

01 訴我費用，後來才告訴我，我不同意給付原告等語，以資抗
02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法院之判斷：

04 (一)稱承攬運送人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運送
05 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人。承攬運送，除本節有規定
06 外，準用關於行紀之規定；行紀人得依約定或習慣請求報
07 酬、寄存費及運送費，並得請求償還其為委託人之利益而支
08 出之費用及其利息；行紀，除本節有規定者外，適用關於委
09 任之規定；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
10 人應償還之，民法第660條、第582條、第577條、第546條第
11 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延滯費，並非因債務不履行而生
12 之損害賠償，而為對於運送人就運送契約上約定以外所為給
13 付之報酬，名稱雖與運送費異，實質上仍為運送之對價（參
14 看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第2620號判決意旨）。

15 (二)經查，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之身分證正反
16 面照片、載貨證券、請款通知單、存證信函及兩造間line對
17 話紀錄擷圖等件影本各1份為證（卷第15頁、第19至26頁、
18 第69至77頁），而為被告所未爭執，應堪信為真實。而觀諸
19 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可知原告有於114年3月20日向被告告
20 知本件承攬運送報關後的結算金額（卷第69至75頁），嗣原
21 告完成運送並請求被告給付報酬時，被告亦有於114年6月28
22 日向原告承諾給付等語（卷第77頁）；再觀原告所提出之請
23 款通知單所載費用共計10萬8,594元，雖其中有1筆4萬3840
24 元為場內延滯費（卷第21頁），惟依前開判決意旨，延滯費
25 性質上既屬運送之對價，自亦得請求委任人即被告返還。則
26 原告既已完成被告委託之運送事務，其請求被告給付運費即
27 承攬報酬10萬8,594元，當屬有據。

28 (三)至被告固辯稱其已在泰國付過費用云云，惟為原告所否認，
29 而被告就此一利己之事實未舉證以實其說，其所為抗辯，難
30 認可採。

31 四、從而，原告依承攬運送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8,594

0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12日（繕本於同年8
02 月11日送達，見卷第3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3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05 執行。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用證
06 據，經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07 附此敘明。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1 法 官 江俊傑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15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16 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18 書 記 官 林昀蓓